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錄得大幅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當前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200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溢利將錄得大幅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虧損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分別約8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1,100萬港元；
- (ii)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分別披露交易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合共約250萬港元；
- (iii) 因一系列針對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之訴訟（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而令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開支，出售集團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iv)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商務旅遊業務收入及溢利下降，下降原因是經濟環境相對轉弱。

上文所述者部分由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之收益約2,300萬港元所抵消。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當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